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349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寄同上

被告 鄭煒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42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萬4298元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42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5142元（含違約金900元），及其中11萬4298元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具狀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7036）使用，依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納截止日前向原告清

償，詎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12萬4242元，及其中11萬4298元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